

# 临沭县司法局

---

## 关于《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0-2035年)》合法性审查报告

临沭县人民政府：

我局对《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0-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等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临沭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)委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、浙江万维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规划》，编制团队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临沭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)进行了充分座谈调研，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，多次征求了各个部门的意见，针对村庄规划和分类广泛征求了村民代表的意见，法规科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，组织有关领域的专家进行了专家论证，形成了论证意见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。

二、我局收到《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0-2035年)》及相关材料，跟别就该《规划》的制定权限、程序履行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《规划》由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临沭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)起草，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

审议后发文，印发后由临沭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临沭县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）具体实施，未超越法定权限；我局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临沭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征求了临沭县司法局公职律师的意见，认为《规划》按规定履行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等程序；内容上，经审查，《临沭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》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关规定进行，有利于实现临沭县国土空间高水平保护、高效能治理、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。

该送审稿只是初稿，针对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修改，目前内容未出现法律禁止性规定。

综上，该决策项目的制定主体、权限、程序、内容、形式符合法律规定。

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。

